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董事林聪颖先生、陈加芽先生、张景淳先生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陈加贫先生回避表决,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: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